

九、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蘇綉琳
電 話：04-7531414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lynn1217@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10314303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函、編制表、配置表、令、條例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政府編表」及「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裁併法制處及成立交通處，爰配合修正本府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1 年 7 月 25 日府人企字第 1110279469 號令修正，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生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考試院 函

地 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 辦 人：徐昀
聯絡電話：02-82366496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4767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1 年 7 月 28 日府人企字第 1110286906 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第二組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三	
督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營養師	師級		三	列師(三)級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三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三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八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六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政 風 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七七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111年5月1日生效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職別 員額 科	薦任第九職等至薦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師級		委任第五職等或 委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總計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秘書	秘書	處長	消費者保護官	副處長	科長	消費者保護官	社會工作督導員	專員	技正	督學	視導	社會工作師	師	師	技師	科員	技佐	辦事員	助理管理師	書記				
總計		1	2	1	8	7	7	20	1	20	1	95	2	16	6	8	3	54	3	2	133	279	23	55	1	30	778			
本府		1	2	1	8	7	7	1						7								1	3	1		1	40			
民政處	小計						1	1			6		1									22		5		1	37			
	自治行政科										1												5		1		7			
	宗教禮俗科										1												4		0		5			
	原住民暨民族事務科										1												2		1		4			
	戶政科										1												4		1	1	7			
	兵役權益科										1												2		2		5			
	兵役徵集科										1												5				6			
財政處	小計						1	1			5					1						23		4		3	38			
	財務金融科										1												6		1	1	9			
	公款支付科										1												4		1	2	8			
	非公有財產科										1												7		1		9			
	菸酒管理科										1												2		1		4			
	財產開發科										1												4				5			
建設處	小計						1	1			4			2								26	4	4		2	44			
	建築管理科										1												8		1	1	11			
	使用管理科										1												7	1	1		11			
	城鄉計畫科										1												6	2	1		10			
	更新發展科										1												5	1	1		8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小計						1	1			5					1						3	20		5		36			
	商業科										1												5		2		8			
	工業科										1												5		1		7			
	產業開發科										1												2	4			7			
	能源開發科										1												3		2		6			
	綠能推動科										1												1	3			5			
教育處	小計						1	1			6			8				3				24		3			46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1												4		2		7			
	國民教育科										1												5				6			
	社會教育科										1												4				5			
	體育保健科										1							3					5		1		10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職別 員額 科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秘書	秘書	處長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副處長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				視導	社會工作督導	社會工作督導	師級 營養師	管理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技佐	辦事員	助理管理師	書記	總計			
													專員	技正	督學	視導						技士	科員								
教育處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1													3		1			4	
	幼兒教育科											1														3					4
工務處	小計							1	1			4			2										29	1	4			42	
	新建工程科											1													8					9	
	養護工程科											1													9		2			12	
	道路管理科											1													4	1	2			8	
	建築工程科												1												8					9	
交通處	小計							1	1			3													5	6	1	2	1	20	
	運輸規劃科											1													2	2		1		6	
	交通工程科											1													2	1	1		1	6	
	交通管理科											1													1	3		1		6	
水利資源處	小計							1	1			5			1										26	3	3	1		2	43
	水利工程科											1													8		2			11	
	水利管理科											1													5	2	1		1	10	
	水土保持科											1													4	1			1	7	
	下水道科											1													6			1		8	
	防洪維護科											1													3					4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小計							1	1			4		1											7	11	2		1	28	
	企劃發展科											1														3				4	
	建設工程科											1													5					6	
	營運管理科											1													1	4	2			8	
	行銷推廣科											1													1	4			1	7	
農業處	小計							1	1			6		2											24	13	5	3	1	56	
	農務暨植物保護科											1													3	5	2			11	
	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											1													3	1		1		6	
	農會輔導科											1													2	4		1		8	
畜產科											1													5	1				7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總計														
	職別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秘書	秘書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處長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消費者保護官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消費者保護官	科長	社會工作督導員	專員	技正	督學	視導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社會工作師	師級營養師	管理師	技師	科員	技佐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	助理管理師	書記	總計		
	漁業科											1										5		3	1			10	
	行銷企劃科											1											6	2				1	10
地政處	小計					1	1	7	1													12	24		4		1	52	
	地籍科							1																6		1		8	
	地價科							1																3			1	5	
	地權科							1																4				5	
	地用科							1																4		1		6	
	重劃科							1																4	5	2		12	
	地籍測量科							1															6					7	
	土地開發科							1																2	2			5	
社會處	小計					1	1	7	2	1								54					26		1			93	
	社會發展科							1										1						5				7	
	長青福利科							1										1						4				6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4						5				10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1										1						3				5	
	社會工作及救助科							1	1									2						5				9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1										1						3		1		6	
	保護服務科							1	1									44						1				47	
勞工處	小計					1	1	4															13		1		1	21	
	就業服務科							1																4		1		7	
	勞資關係暨福利科							1																4				5	
	勞動條件科							1																3				4	
	外勞服務科							1																2				3	
青年發展處	小計					1	1	3															1	8	1	3		2	20
	綜合規劃科							1																1	2	1	1		6
	職涯發展科							1																3		1		1	6
	資源整合科							1																3		7		1	6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職別 員額 科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秘書	處長	副處長	消費者保護官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或 薦任第五職等				薦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總計	
											社會工作督導員	專正	技正	督學	視導	社會工作師	師級	營養師	管理師	技師	科員	技佐	辦事員	助理管理師	書記	書	記	
新聞處	小計						1	1		3											6	7	2	20				
	新聞行政科									1											2	2	1	6				
	新聞發布科									1											2	3		6				
	傳播行銷科									1											2	2	1	6				
行政處	小計						1	1		6				1						21	6	6	43					
	文書科									1				1						4	2	5	13					
	庶務科									1										5	1		7					
	採購科									1										3	2		6					
	檔案科									1										1	1	1	4					
	訴願科									1										3			4					
法制科									1										5			6						
計畫處	小計						1	1		4								2		7	2	1	20					
	為民服務科									1										2	1		4					
	管考科									1										2		1	4					
	資訊科									1								2				1	4					
	綜合規劃科									1										3	1	1	6					
人事處	小計						1	1		4	1									17	1	1	26					
	企劃科									1	1									3			5					
	人力科									1										3		1	5					
	考訓科									1										7	1		9					
	給與科									1										4			5					
主計處	小計						1	1		5	2									20	4		33					
	預算科									1										3	2		6					
	審核科									1										7			8					
	基金科									1										2	1		4					
	會計決算科									1										5			6					
	統計科									1										3	1		5					
政風處	小計						1	1		4										9	2	3	20					
	行政科									1										2		1	4					
	預防科									1										2	1	1	5					
	查處科									1										2	1	1	5					
	陽光法案科									1										3			4					